

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學習型教學助理/勞僱型兼任助理同意書

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C2-深化學習輔導與諮詢，提升學習成效				計畫執行單位	教學資源中心				承辦人員	林怡君			
										分機號碼	17914			
助理姓名	學號				科系					身分證字號				
					年級									
類別	學習型				勞僱型									
津貼支付方式	按學期給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及通識課程 TA，每門課每學期 3,2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實習課程 TA，每門課每學期 5,0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課程服務學習 TA，每門課每學期 5,0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課程 TA，完成一般項目每門課每學期 5,000 元；完成數位執行項目每門課每學期 16,000 元。				薪資支付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月給付：每月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日給付：每日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時 _____ 元								
學習期間	105 年 10 月 01 日至 106 年 01 月 13 日				約用期間	105 年 00 月 00 日至 105 年 00 月 00 日								
依據	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及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（已公告於教學資源中心相關法規，請上網詳閱）。學生擔任兼任助理，得為學習關係(學習型)或僱傭關係(勞僱型)。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、兼任教學助理、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。													
定義	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教學助理，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。				定義	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，且具從屬關係者，均屬僱傭關係。								
權利義務	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相關辦法辦理。				權利義務	(一) 依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(二) 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。								
個人資料的收集與使用聲明	1. 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避免因漏、錯填或字跡無法辨識，致扣繳憑單所得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。 2. 身分證字號等個資僅作為助學金發放之用途。 3. 本校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，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收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 4. 因公眾安全或查核、稽核之需要，政府相關單位要求本校提供特定個人之資料時，本校將視合法正式的程序，以及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之考量下做可能必要之配合。													
教學助理學習範疇	(一) 依據「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教學助理(以下簡稱 TA)在學校授課所接觸之理論知識與各學術單位實務互相結合，透過實務課程所學知識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、輔助學生學習、協助課程數位化、執行特殊或專業教學功能、強化師生學習之關係，達教育學用合一之目的。 (二) 教學助理參與教學學習範圍為主動學習講義製作、班級管理及關懷、製作數位化教材、完成專業教學實務課程之授課內容並於指定時間內上傳作業。 (三) 需修習本校所開「專業教學實務」課程，於課程中完成「課程需求」。 (四) <u>教學助理同意由本中心將教學助理匯入教學實務課程之選修名單中。</u>								(一) 同意恪遵勞動契約並遵守本校約用人員之規定。 (二) 勞僱型之助理於正式到職前須完成約用程序、投保勞健保及勞退。健保達投保標準可以自行選擇是否在本校投保，保費雇主負擔由研究計畫經費支用，個人負擔由助理每月薪資中扣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保健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投保健保					
課程教師義務與責任	授課教師應於合理與合法範圍內提供教學助理學習機會，督導教學助理學習情形，並於 <u>每學期末針對教學助理表現填寫教師意見調查表</u> 。 授課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從事與課程教學無關之事務，教學助理亦不得代理授課教師授課。				兼任助理同意簽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同意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。					
教學助理同意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，同意擔任本項學習型教學助理。 教學助理簽名：								兼任助理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
授課教師同意簽名(請本學期之授課教師簽名，如四門課皆為同意教師只需簽一欄即可)	(一)課程教師簽名：													
	(二)課程教師簽名：													
	(三)課程教師簽名：													
	(四)課程教師簽名：													
計畫主持人(單位主管)同意簽名	本項學習型教學助理係以協助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推動為主要目的，或有直接相關性之項目。上述之教學助理學生、授課教師或承辦人，均已詳閱本說明並依確實規定執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說明。 計畫主持人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 (用人單位主管)								(一) 勞僱型兼任助理，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且應於到職當日辦理保險事宜，並不得追溯聘期。 (二) 工資、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勞動法令，工資、工時等條件不得任意變更，並應有員工名冊、出勤紀錄及薪資帳冊可稽。 (三) 上述之教學助理學生、授課教師或承辦人，均已詳閱本說明並依確實規定執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說明。 計畫主持人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 (用人單位主管)					

附件一：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約用助理或臨時工名冊

類別	學習型	勞僱型
約用起訖期間	105 年 10 月 01 日至 106 年 01 月 13 日	105 年 00 月 00 日至 105 年 00 月 00 日
工作酬金	按學期給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及通識課程 TA，每門課每學期 3,2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實習課程 TA，每門課每學期 5,0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課程服務學習 TA，每門課每學期 5,0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課程 TA，完成一般項目每門課每學期 5,000 元；完成數位執行項目每門課每學期 16,000 元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月給付：每月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日給付：每日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時 _____ 元
工作聲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擔任本項學習型教學助理。 學習型教學助理親簽：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恪遵勞動契約並遵守本校約用人員之規定。 約用助理人員(含臨時工)親簽： _____
學生證正面黏貼處		學生證反面黏貼處 (需有本學期註冊章方可貼上)
請黏貼銀行存摺影本 請以中國信託銀行為主		

並附上一份生涯歷程檔案(需至大孝館 2F 職發組蓋章)；影本可